

附件 1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汇总) 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汇总）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汇总）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汇总）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区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二）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的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的工作。

（四）拟订全区社会救助（不含医疗救助，下同）规划，健全和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全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五）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贯彻执行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的政策、法规；负责乡街道办事处的设立、撤销、变更；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及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勘定、联检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边界争议的调查和协调处理工作；负责地名命名、更名工作；配合做好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工作。

（七）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区殡葬事业发展

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公墓建设和管理、生态安葬及殡仪馆建设和管理，依法办理本辖区内的居民的婚姻登记相关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

（十一）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

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蔡甸区行政区划图。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汇总）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决算和3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汇总）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2.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3.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4.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汇总）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212.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82.6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28.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196.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96.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1.5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6.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982.6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623.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623.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9,623.63	总计	62	19,623.63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汇总）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7		
				合 计	19,623.63	19,195.44	428.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96.48	17,768.28	428.2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90	4.90			
2080150				事业运行	4.90	4.9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09.51	1,210.80	398.71		
2080201				行政运行	390.40	390.4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4.80	154.8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64.31	665.60	398.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14	263.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64	98.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29	54.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60	102.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1	7.61			
20810				社会福利	4,040.72	4,022.02	18.70		
2081001				儿童福利	57.40	57.40			
2081002				老年福利	3,369.18	3,369.1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29.77	511.07	18.70		
2081006				养老服务	61.37	61.3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00	23.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79.60	1,279.6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79.60	1,279.6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275.49	8,275.4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43.83	1,543.8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731.66	6,731.66			
20820				临时救助	304.88	294.09	10.7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52.45	252.4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2.43	41.64	10.7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205.65	2,205.6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0	5.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00.65	2,200.6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67.45	167.4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67.45	167.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4	45.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4	45.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79	296.79			
21004				公共卫生	97.07	97.0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97.07	97.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61	63.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0	16.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03	13.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29	33.2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9	0.49			
21013				医疗救助	136.11	136.11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36.11	136.11			
213				农林水支出	51.56	51.56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1.56	51.5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1.56	51.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12	96.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12	96.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22	82.22			
2210202				提租补贴	13.90	13.90			
229				其他支出	982.69	982.6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82.69	982.6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82.69	982.69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6
合 计				19,623.63	1,225.57	18,398.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96.48	1,066.33	17,130.1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90	4.90		
2080150			事业运行	4.90	4.9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09.51	475.99	1,133.51	
2080201			行政运行	390.40	390.4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4.80		154.8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64.31	85.59	978.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14	263.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64	98.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29	54.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60	102.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1	7.61		
20810			社会福利	4,040.72	276.90	3,763.82	
2081001			儿童福利	57.40		57.40	
2081002			老年福利	3,369.18	22.83	3,346.3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29.77	254.07	275.70	
2081006			养老服务	61.37		61.3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00		23.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79.60		1,279.6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79.60		1,279.6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275.49		8,275.4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43.83		1,543.8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731.66		6,731.66	
20820			临时救助	304.88	5.26	299.6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52.45	5.26	247.1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2.43		52.4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205.65		2,205.6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0		5.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00.65		2,200.6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67.45		167.4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67.45		167.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4	40.14	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4	40.14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79	63.12	233.67	
21004			公共卫生	97.07		97.0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97.07		97.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61	63.12	0.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0	16.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03	13.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29	33.2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9		0.49	
21013			医疗救助	136.11		136.11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36.11		136.11	
213			农林水支出	51.56		51.56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1.56		51.5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1.56		51.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12	96.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12	96.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22	82.22		
2210202			提租补贴	13.90	13.90		
229			其他支出	982.69		982.6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82.69		982.6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82.69		982.69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212.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82.6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768.25	17,768.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6.81	296.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1.56	51.5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6.12	96.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982.69		982.6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195.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195.44	18,212.75	982.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9,195.44	总 计	64	19,195.44	18,212.75	982.69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汇总）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18,212.75		1,218.09		16,994.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68.28		1,058.85		16,709.4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90		4.90			
2080150			事业运行		4.90		4.9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10.80		468.51		742.29	
2080201			行政运行		390.40		390.4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4.80				154.8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65.60		78.11		587.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14		263.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64		98.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29		54.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60		102.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1		7.61			
20810			社会福利		4,022.02		276.90		3,745.12	
2081001			儿童福利		57.40				57.40	
2081002			老年福利		3,369.18		22.83		3,346.3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11.07		254.07		257.00	
2081006			养老服务		61.37				61.3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00				23.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79.60				1,279.6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79.60				1,279.6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275.49				8,275.4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43.83				1,543.8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731.66				6,731.66	
20820			临时救助		294.09		5.26		288.8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52.45		5.26		247.1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1.64				41.6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205.65				2,205.6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0				5.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00.65				2,200.6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67.45				167.4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67.45				167.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4		40.14		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4		40.14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79		63.12		233.67	
21004			公共卫生		97.07				97.0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97.07				97.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61		63.12		0.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0		16.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03		13.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29		33.2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9				0.49	
21013			医疗救助		136.11				136.11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36.11				136.11	
213			农林水支出		51.56				51.56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1.56				51.5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1.56				51.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12		96.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12		96.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22		82.22			
2210202			提租补贴		13.90		13.90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2.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01	310	资本性支出	0.40
30101	基本工资	190.61	30201	办公费	28.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0
30102	津贴补贴	78.46	30202	印刷费	1.6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21.23	30203	咨询费	0.2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94.03	30205	水费	0.7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26	30206	电费	8.3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1	30207	邮电费	3.0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0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6	30211	差旅费	0.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8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5			
30302	退休费	98.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40.1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54.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3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7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5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8			
人员经费合计		1,135.67	公用经费合计			82.41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汇总）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82.69	982.69		982.69		
229			其他支出		982.69	982.69		982.6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82.69	982.69		982.6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82.69	982.69		982.69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汇总）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类	款	项	合			计			

注：本部门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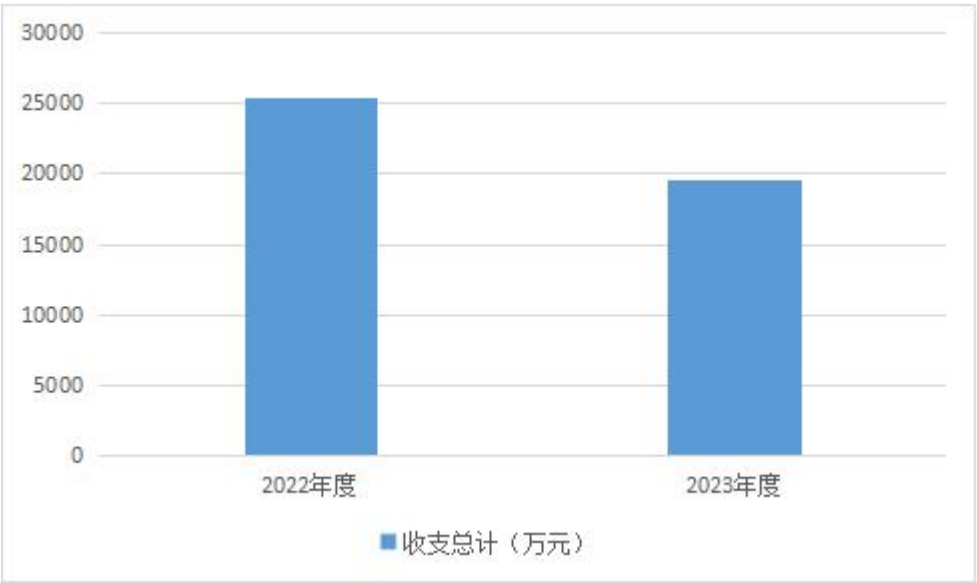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汇总）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12		6.12		6.12		6.12		6.12		6.12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9,623.6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729.56 万元，下降 22.6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村、社区惠民资金 2600 万未执行，社会救助资金（城乡低保）支出较上年减少 971 万，老年福利支出减少 994 万元，养老机构疫情隔离点支出减少 1194 万等因素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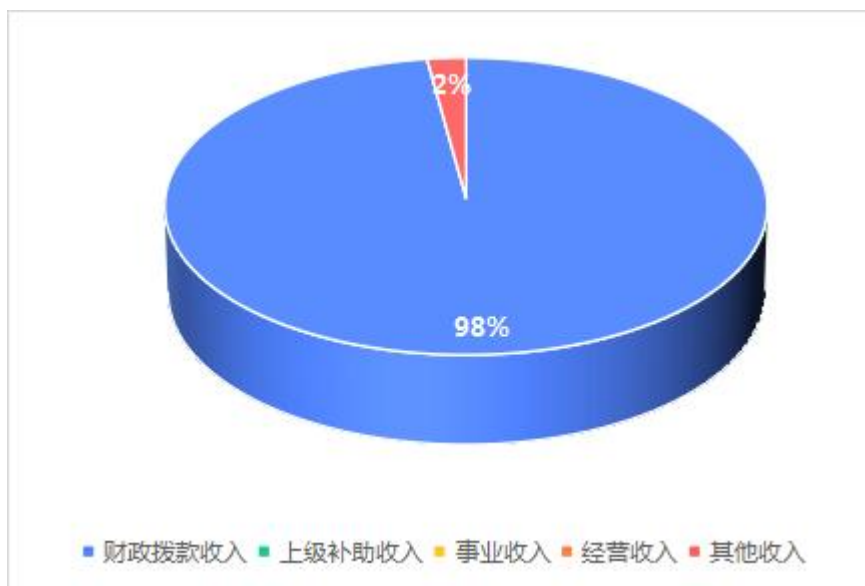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9,623.6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5,729.56 万元，下降 22.6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村、社区惠民资金 2600 万未执行，社会救助资金（城乡低保）支出较上年减少 971 万，老年福利支出减少 994 万元，养老机构疫情隔离点支出减少 1194 万等因素形成。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195.44 万元，占本年收入 97.8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428.20 万元，占本年收入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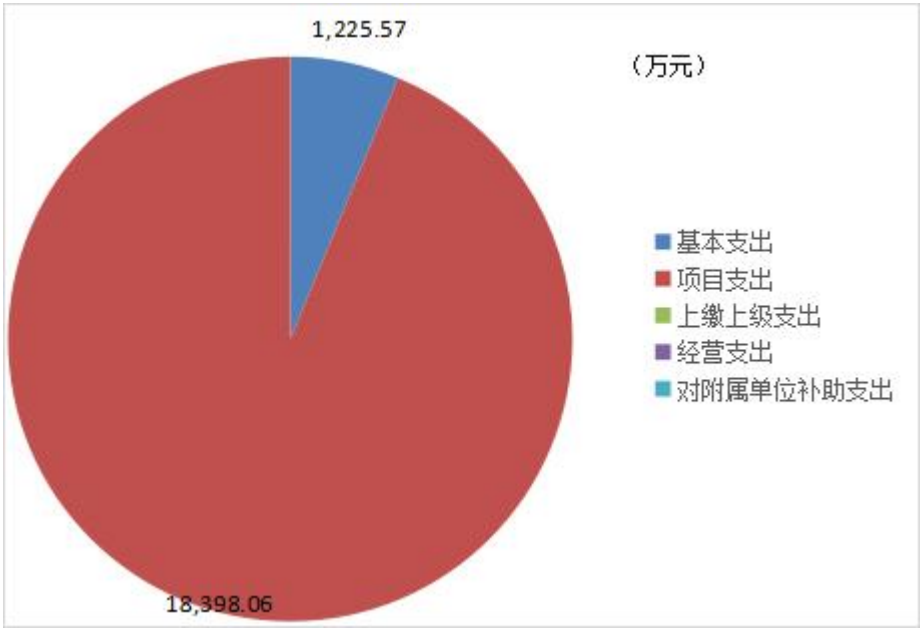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9,623.6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5,729.56 万元，下降 22.60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村、社区惠民资金 2600 万未执行，社会救助资金（城乡低保）支出较上年减少 971 万，老年福利支出减少 994 万元，养老机构疫情隔离点支出减少 1194 万等因素形成。其中：基本支出 1,225.57 万元，占本年支出 6.25%；项目支出 18,398.06 万元，占本年支出 93.7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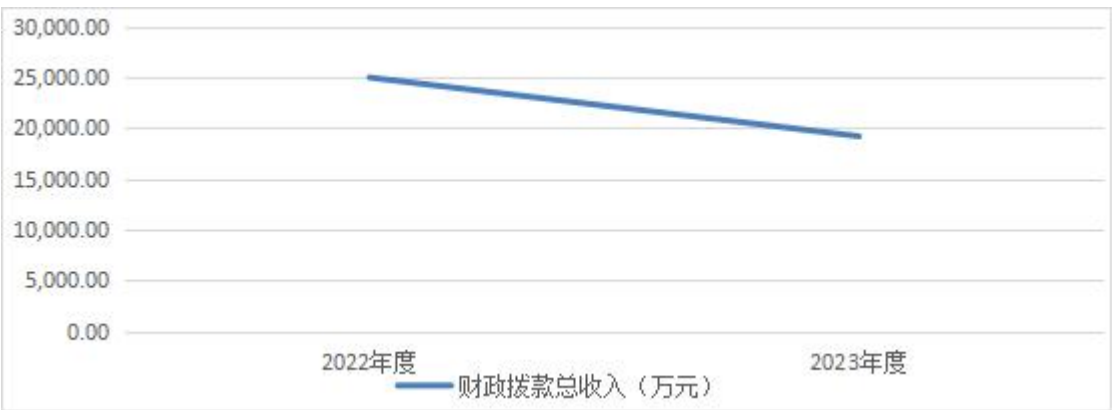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9,195.4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781.22 万

元，下降 23.1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村、社区惠民资金 2600 万未执行，社会救助资金（城乡低保）支出较上年减少 971 万，老年福利支出减少 994 万元，养老机构疫情隔离点支出减少 1194 万等因素形成。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212.75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5,557.2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村、社区惠民资金 2600 万未执行，社会救助资金（城乡低保）支出较上年减少 971 万，老年福利支出减少 994 万元，养老机构疫情隔离点支出减少 1194 万等因素形成。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2.69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23.9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用于老年福利的福彩公益金支出较上年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212.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81%。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557.23 万元，下降 23.3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村、社区惠民资金 2600 万未执行，社会救助资金（城乡低保）支出较上年减少 971 万，老年福利支出减少 994 万元，养老机构疫情隔离点支出减少 1194 万等因素形成。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212.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768.25 万元，占 97.56%；主要为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296.81 万元，占 1.63%；主要为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城乡医疗救助。

3. 农林水（类）支出 51.56 万，占 0.28%；主要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用于农村特困对象供养)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96.12 万元，占 0.52%；主要为住房改革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34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12.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05%。其中：基本支出 1218.09 万元，项目支出 16994.6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一）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42.29 万元，用于民间组织管理、地名区划工作、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民政信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支出。其中，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54.8 万，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87.49 万（主要包括春节清明文明祭扫工作经费、城乡低保入户核查及信息比对经费、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工作经费、养老服务第三方评估政府购买服务费用等）。

（二）社会福利 3745.12 万元，用于发放全区 80 岁以上老人 11394 人高龄津贴、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养老服务机构公益服务经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补贴、养老机构意外伤害险补贴、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等福利支出。及时足额发放全区孤儿 11 人及事实

无人抚养儿童 44 人生活补助，各街乡农村福利院公益服务费，区福利院社会福利事业单位运营支出。

（三）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79.6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 2023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截止 2023 年 12 月，我区困难残疾人 3893 人，重度残疾人 5915 人。

（四）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43.83 万元，用于全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我区城市低保 1031 户 1311 人；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6731.66 万元，用于全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我区农村低保 4912 户 6879 人。

（五）临时救助支出 288.83 万元，用于全区特困对象临时救助支出以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临时救助共 836 人次，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全部给予救助，流浪乞讨救助人员都得到了妥善安置，救助率达 100%。

（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05.65 万元，用于全区城乡特困供养对象 912 人生活、护理、医疗、丧葬等支出。

（七）其他生活救助支出 167.45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困难群众春节慰问、救济对象定补。

（八）卫生健康支出 233.67 万元，用于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支出 81.02 万，市管干部医疗补助 0.49 万，城乡医疗救助 136.11 万元。

（九）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1.56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特困对象供养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 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只需说明本部门核算使用的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9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3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为财政资金不足，该项目 2023 年未发生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 2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专项资金预算中 2023 年村、社区惠民资金 2600 万元当年未执行。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232.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专项资金预算中社区两委及社区干事报酬以及社区工作经费部分 8400 万元预算执行由区财政局直接下达指标分解到各街乡社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98.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4.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2.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130.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1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财政统筹使用上级社会救助资金用于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379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69.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8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财政资金不足，部分老年福利项目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运营补贴、养老床位运营补贴等未能执行。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 511.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61.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27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43.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731.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3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1.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00.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167.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5.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97.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3.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3.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136.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1.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2.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18.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35.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82.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982.69 万元，本年支出 982.6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82.69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建设、老年福利、社会组织、散居孤儿社工项目以及区级福彩公益金用于社区维修改造、区福利院建设运营、区殡管所火化设施改造等方面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6.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2.92 万元，增长 91.25 %，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23 年决算增加局机关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蔡甸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汇总）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 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6.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车辆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费，其中：燃料费 3.60 万元；维修费 1.50 万元；过桥过路费 0.25 万元；保险费 0.61 万元；车辆劳务费 0.1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不变。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汇总）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汇总）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7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33.18 万元，降低 60.4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减少了委托业务费和福利费等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30.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3.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76.9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37.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1.6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65.7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6.7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0.0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汇总）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区救助站流浪乞讨救助街面巡查，救助，护送返乡用车及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入户核查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7 个，资金 16724.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8.41%。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整体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良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4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9623.6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含各二级单位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其中：

年度目标 1：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2023 年度年度目标一的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其中：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新增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1 个；新增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3 家；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完成 225 户；新增家庭养老床 $\geq$ 50 张；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人次数 $\geq$ 10000 人次；完成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提档升级 10 家。

（2）质量指标：符合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对象服务送达率 100%；养老机构安全监管 100%。

2.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进一步完善农村养老设施建设；推进特殊困难老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养老机构供给能力，促进医养融合发展。

年度目标 2：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

2023 年度年度目标 2 的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其中：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关爱服务留守儿童 71 人；关爱服务困境儿童 323 人；全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孤儿补助覆盖率 100%；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 11 个。

2.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推动未保服务的完善，提升社区未成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确保全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孤儿的生活。

年度目标 3：兜牢民生底线

2023 年度年度目标 3 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其中：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城乡低保救助覆盖率 100%；特困供养救助覆盖率 100%；临时救助覆盖率 100%；残疾人两补发放到位率 100%。

（2）质量指标：补助发放准确性（应补尽补、应退尽退）100%；特困人员应养尽养 100%。

（3）时效指标：各项补贴及时发放率 100%。

2.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

年度目标 4：加强基层民主政权建设

2023 年度年度目标 4 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其中：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开展城乡社区结对共建 10 对；运营街乡社会工作站 11 个；运营社区工作服务室 58 个；打造重点社工站 2 个、特色社工站 2 个；开展清廉社区建设 12

(2) 质量指标：持续推进国际化社区提档升级 100%；
区级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增配专业社工 100%。

(1) 社会效益：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提升社区工作者队伍社会化、职业化、专业化水平；为明晰基层社会治理单位提供保障。

单位名称：蔡甸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3.20

单位名称		蔡甸区民政局			
基本支出总额		1225.57		项目支出总额	18398.06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9,623.63	19,623.63		100%
年度目标 1：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1 个	1 个
			新增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3 家	3 家
			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	225 户	261 户

			新增家庭养老床位	≥50 张	60 张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人次数	≥10000 人次	16377 人次
			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提档升级数	10 家	19 家
		质量指标	符合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对象服务送达率	100%	100%
			养老机构安全监管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完善农村养老设施建设（是否）	是	是
			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是否）	是	是
			提升养老机构供给能力，促进医养融合发展（是否）	是	是

年度目标 2：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关爱服务留守儿童	71 人	71 人
			关爱服务困境儿童	323 人	323 人
			全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孤儿补助覆盖率	100%	100%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	11 个	11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动未保服务的完善，提升社区未成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是否）	是	是
			确保全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孤儿的生活（是否）	保障	保障

年度目标 3：兜牢民生底线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 效益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救助覆盖率	100%	100%
			特困供养救助覆盖率	100%	100%
			临时救助覆盖率	100%	100%
			残疾人两补发放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性（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按时发放	及时发放到位	及时发放到位
	社会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稳定（是否）	是	是
年度目标 4：加强基层民主政权建设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城乡社区结对共建	10 对	10 对
			运营社工站	11 个	11 个
			运营社区工作服务室	58 个	58 个
			打造重点社工站、特色社工站	4 个	4 个
			开展清廉社区建设	12 个	12 个
			区级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增配专业社工	至少 1 人	1 个
			开展“三方联动”试点	至少 1 个小区	1 个小区
			街道乡级勘界工作完工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持续推进国际化社区提档升级	提升	提升
	效益	社会效益指	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	是	是

	指标		移，提升社区工作者队伍社会化、职业化、专业化水平（是否）		
			为明晰基层社会治理单位提供保障（是否）	是	是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7 个一级项目。

1、城市低保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43.83 万元，执行数为 1543.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23 年对所有新申请对象纳入低保前都按照有助必核的要求，签订承诺书，出具核对结果报告，确保新增对象的家庭财产符合申请的财产规定。所有网内对象都进行了复核。核对率 100%，复核率 100%。低保对象满意率达 95%以上。城市低保应保尽保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清晰度有待改善。蔡甸区民政局专项资金预算是根据总体项目支出类型制定的,但细化程度不够。2、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1、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资金项目绩

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性,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2、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预算资金的控制力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和预算制度执行,保证预算项目的顺利执行。3、加强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对于财务审批中手续不全的拨付申请应予以退回,待完善手续后再进行拨付,对于业务管理中所执行的任务和所做的工作,应建立完整的工作计划和业务管理台帐。4、进一步梳理社会救助条件,完善救助手续和流程,使社会救助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2、农村低保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731.66万元,执行数为6731.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23年对所有新申请对象纳入低保前都按照有助必核的要求,签订承诺书,出具核对结果报告,确保新增对象的家庭财产符合申请的财产规定。所有网内对象都进行了复核。核对率100%,复核率100%。低保对象满意率达95%以上。农村低保应保尽保率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清晰度有待改善。蔡甸区民政局专项资金预算是根据总体项目支出类型制定的,但细化程度不够。2、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1、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性,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2、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预算资金的控制力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和预算制度执行,保证预算项目的顺利执行。3、加强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对于财务审批中手续不全的拨付申请应予以退回,待完善手续后再进行拨付,对于业务管理中所执行的任务和所做的工作,应建立完整的工作

计划和业务管理台账。4、进一步梳理社会救助条件,完善救助手续和流程,使社会救助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3、困难群众春节慰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 万元，执行数为 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按照每户 300 元的标准，边缘户每人 300 元的标准，发放 2611 户困难群众春节慰问资金 78.33 万元，其他 11.67 万拨付侏儒山街道用于困难群众春节慰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不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对于财务审批中手续不全的拨付申请应予以退回，待完善手续后再进行拨付，对于业务管理中所执行的任务和所做的工作，应建立完整的工作计划和业务管理台账。

4、慈善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开展完成慈善助学济困活动及大病救助等项目活动，救助对象满意度率 100%；各类台账资料整理上报及时率、准确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不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对于财务审批中手续不全的拨付申请应予以退回，待完善手续后再进行拨付，对于业务管理中所执行的任务和所做的工作，应建立完整的工作计划和业务管理台账。

5、城乡低保入户核查及信息比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执行数为 95.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73%。**主要产出和效果：**各类台账资料整理上报及时率、准确率 100%，2023 年对所有新申请对象纳入低保前都按照有助必核的要求，签订承诺书，出具核对结果报告，确保新增对象的家庭财产符合申请的财产规

定。所有网内对象都进行了复核。核对率 100%，复核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率达 90%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1、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清晰度有待改善。蔡甸区民政局专项资金预算是根据总体项目支出类型制定的，但细化程度不够。2、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流程不严谨。3、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1、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性，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2、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预算资金的控制力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和预算制度执行，保证预算项目的顺利执行。3、加强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对于财务审批中手续不全的拨付申请应予以退回，待完善手续后再进行拨付，对于业务管理中所执行的任务和所做的工作，应建立完整的工作计划和业务管理台帐。4、进一步梳理社会救助条件，完善救助手续和流程，使社会救助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6、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小额意外伤害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 万元，执行数为 18.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86%。主要产出和效果：2023 年资助全区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人身小额意外伤害保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清晰度有待改善。蔡甸区民政局专项资金预算是根据总体项目支出类型制定的，但细化程度不够。2、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流程不严谨。3、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1、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性，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2、完

善管理制度,加强预算资金的控制力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范 and 预算制度执行,保证预算项目的顺利执行。3、加强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对于财务审批中手续不全的拨付申请应予以退回,待完善手续后再进行拨付,对于业务管理中所执行的任务和所做的工作,应建立完整的工作计划和业务管理台帐。4、进一步梳理社会救助条件,完善救助手续和流程,使社会救助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7、基层政权和社区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7%。**主要产出和效果:** 2023 年完成村(社区)创建工作达标率 100%;村(居)民对象满意度 100%;各类台账资料整理上报及时率、准确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不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合理选点,以点巷面,对本地区的基层政权和社区管理建设起到引领和带头作用。合理安排资金,加强督促检查,确保项目完成。

8、基层政权和社区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383 万元,执行数为 49.3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 2023 年完成全区 58 个社区两委及社区干事大病险及意外险缴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不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合理选点,以点巷面,对本地区的基层政权和社区管理建设起到引领和带头作用。合理安排资金,加强督促检查,确保项目完成。

9、街道(社区)社工站(室)建设运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3.8 万元,执行数为 2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 2023 年完成全区

11 个街乡街道社工站建设以及 58 个社区社工室运营购买服务补助，完成 3 个社区工作和志愿服务培育引导（以奖代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业务管理需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进一步加大街道社工站及社区社工室运营。

10、养老机构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预算批复金额 900 万元，执行资金 674.22 万元，执行率 74.5%。**主要产出和效果：**新增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1 家，新增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3 家，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 261 户，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60 张，联合合众、友缘、炎黄创新、左城右隅 4 个服务商，完成上门居家养老服务 16377 单，完成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提档升级 19 家，在蔡甸街道 6 个村开展“党建+农村互助养老”试点项目，全区开展养老培训 600 人次，通过开办讲座、实践演练、观看影片等方式，多方面多层次多角度提升养老机构护理员的为老服务意识和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不够全面，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项目精细化管理不足，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资金发放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编制水平；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加强项目绩效监控，提高项目实施成效。

11、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0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组建服务对象兴趣小组、支持小组；家庭支持小组、互助小组等 12 个，开展主题活动（以家属支持、社会融合、职业康复、身份重构为主题的特色活动）35 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宣传力度偏小，知晓率

达不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大项目资金投入，完成全区精神障碍社区覆盖率超 50%。

12、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56 万元，执行数为 1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竞价谈判和政府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为中标人，通过签团单的形式为全区年满 60 岁以上的老人都购买了意外伤害险保险，合同为 8 万人，保险公司承诺对全区 60 岁以上的老人进行承保，全区 60 岁以上老人 100%纳入意外伤害保险。通过为 60 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险，保证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受到意外伤害得到相应赔付，赔付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宣传力度偏小，知晓率达不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政策宣传，提高老年人参保、理赔流程知识，确保老年人意外伤害险政策落到实处，保障老年人的权益。2、加强对保险公司后期监管力度，制定相应的政策约束保险公司定期对赔付情况和及时赔付到位情况进行汇报。

13、养老服务设施第三方评估政府购买服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86%。**主要产出和效果：**17 家养老机构进行消防安全监管，确保院内老人的人身安全；对农村互助照料中心进行运营监管，保证村里老人有娱乐休闲场所。对全区失能老人进行专业医学评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监管单位提供的信息量不够丰富，监管的力度不够，问题的解决不够及时，失能老人评估工作落实不够，未能对接医院提供上门评估服务。**下一步改进措施：**逐步完善监管水平，及时有效的发现并反映存在的隐患问

题，以保证养老机构安全平稳运行，进一步联系协调评估医院提供上门评估服务。

14、城乡孤儿生活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4.39 万元，执行数为 114.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全区 11 位孤儿、44 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保尽保，养育费、物价补贴发放到位，保障孤儿助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政策因素导致养育费的标准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养育费的标准，加大对孤儿社会认同感和精神自立的教育，帮助健康成长。

15、高龄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40.03 万元，执行数为 2940.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截止 2023 年底，发放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11394 人，应发尽发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指标不全面，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项目测算不准确，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目标管理，完善指标设置，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合理分配资金，完善项目管理，强化业务管理。

16、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6 万元，执行数为 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7%。**主要产出和效果：**春节期间，局、街道、领导分别走访慰问百岁老人、95 岁以上困难老人，为老人送去节日的问候，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的传统美德，进一步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和节日气氛，使老年人充分体会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工作人员需要进一步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在慰问过程中我们了解到要对部分百岁老人

春节慰问工作加强重视。

17、春节清明文明祭扫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23 年完成春节、清明期间全区公墓禁鞭工作，接待祭扫群众 230 万人次，车辆 40 万台次。全年投入工作人员约 1500 人次，春节、清明期间全区公墓无 1 例燃放鞭炮事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禁鞭工作宣传覆盖面不够，宣传方式较单一。**下一步改进措施：**多元化加大禁鞭宣传方式，例如：广播、电视、网络宣传等，宣传范围做到家喻户晓。同时财政部门要加大对禁鞭工作宣传方面的经费保障。

18、社会福利及老龄事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0.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06%。**主要产出和效果：**2023 年完成服务各类养老机构数量 17 家，监督检查福利资金落实到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政策宣传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性，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

19、低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全区各街乡低保入户核查及家计调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清晰度有待改善，细化程度不够。2、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1、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性，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加强项目资

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2、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预算资金的控制力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和预算制度执行,保证预算项目的顺利执行。3、加强业务监督,建立完善的工作计划和业务管理台帐。

20、社区惠民资金、村级党组织惠民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0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 未完成 58 个社区、288 个村保障经费的下拨，社区创建工作达标 100%，加强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1. 对社区惠民资金的使用情况缺乏监管机制。2. 宣传力度不够，民意调查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强化资金监管力度，通过实地调查、查看财务报表等方式全面掌握、动态跟踪资金使用方向，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真正发挥政策优势，持续释放政策红利。加大项目宣传力度和指导，以提高项目资产使用效率，为后续年度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1、农村福利院春节慰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 春节期间，市级慰问 1 家，区民政局慰问 4 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 要对特困老人春节慰问工作加强重视。

22、残疾人两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79.59 万元，执行数为 1279.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 截止 2023 年底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3893 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5915 人。补贴发放率 100%，发放准确率 100%，发放及时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绩效指标

科学性待提升，预算测算不够科学，精细化管理不足，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力度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细化测算明细，提高预算测算科学性，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制度执行力度。

23、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2.45 万元，执行数为 25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托底线、救急难功能。2023 年区低保中心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共 836 人次。临时救助到位率达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预算资金的控制力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和预算制度执行，保证预算项目的顺利执行。

24、救济对象定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7.45 万元，执行数为 77.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23 年完成救济对象定补人次数 528 人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预算资金的控制力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和预算制度执行，保证预算项目的顺利执行。

25、城乡特困人员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48.65 万元，执行数为 2148.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23 年完成农村特困对象为 865 人，城市特困对象 47 人的生活、丧葬、照料护理支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预算资金的控制力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和预算制度执行，保证预算项目的顺利执行。

26、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全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开展慰问、走访活动 30 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预算资金的控制力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和预算制度执行,保证预算项目的顺利执行。

27、居家养老护理服务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3.68 万元，执行数为 113.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23 年完成上门居家养老服务 16377 单，服务补贴 113.68 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业务管理和流程不严谨，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知识学习，加大制度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同时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工作宣传保障力度。

28、招聘社区干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 万元，执行数为 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我区招聘社区干事共 165 人，招聘流程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有待准确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建立完整的工作计划和业务管理台账。

29、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4 万元，执行数为 3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经费保障农村福利院数 5 家购买社工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业务管理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对于财务审批中手续不全的拨付申请应予以退回，待完善手续后再进

行拨付，对于业务管理中所执行的任务和所做的工作，应建立完整的工作计划和业务管理台账。

30、农村福利院运营和公益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7.56 万元，执行数为 77.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经费保障农村福利院数 5 家运营及人员经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业务管理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对于财务审批中手续不全的拨付申请应予以退回，待完善手续后再进行拨付，对于业务管理中所执行的任务和所做的工作，应建立完整的工作计划和业务管理台账。

31、“互联网+养老”区级信息平台运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经费保障全年区级信息平台运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业务管理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建立完整的工作计划和业务管理台账。

32、婚姻登记聘请劳务人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年婚姻登记办理量 6290 对，完成婚姻法规宣传、专业档案归档整理，窗口政务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针对绩效目标、指标体系的科学性进行分析，提出次年改进建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动服务，精准施策，通过举办培训会、座谈会等多种方式。

33、婚姻登记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

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婚姻登记办证量 6290 对、婚姻法律、法规宣传，参加婚姻登记培训、婚姻登记系统管理更新及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针对绩效目标、指标体系的科学性进行分析，提出次年改进建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动服务，精准施策，通过举办培训会、座谈会等多种方式。

34、流浪乞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5 万元，执行数为 31.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5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年救助 107 人次，医疗机构托养机构定期检查，救助对象满意度率 100%；各类台账资料整理上报及时率、准确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不够全面，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项目精细化管理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编制水平；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加强项目绩效监控，提高项目实施成效。

35、流浪乞讨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31 万元，执行数为 10.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托底线、救急难功能。2023 年救助流浪乞讨 107 人次。救助对象满意度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预算资金的控制力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和预算制度执行，保证预算项目的顺利执行。

36、定救老人慰问就医服务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数量指标，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及社会自费代养老人人数 125 人；二是时效指标，经费拨付时效为 12 月底；三是质量指标，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四是成本指标，经费使用限额 60 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服务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进一步改进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

37、福利院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7 万元，执行数为 1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数量指标，运营人员费用、物业管理费用、运营保障经费，指标值满足；二是时效指标，经费拨付时效为 12 月底；三是质量指标，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四是成本指标，经费使用限额 197 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清晰度有待改善；二是专项资金管理控制力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持续完善部门预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性，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针对性；二是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用途使用中心工作运行经费，避免出现超预算支出、资金使用不合理、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严禁将资金用于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通过整体绩效评价，以及单项项目自评，包括第三方机构对 2023 年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结果，我单位要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本着“勤俭节约、保证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漏项。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加大对项目资金拨付后的监管，尽可能平衡救助审核程序的简化和救助对象真实性的严控。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以更实的举措筑牢社会救助兜底线

2023 年，我区在册城市低保对象 1031 户，1311 人，累计发放保障金 1543.83 万元；农村低保对象 4912 户，6879 人，累计发放保障金 6731.29 万元。特困供养人员 912 人，其中集中供养 170 人，分散供养 742 人，累计发放供养救助金 1853.25 万元。临时救助共救助困难家庭 836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241.62 万元。

1. 扎实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全年清退不再符合享受低保条件的城乡低保对象共 684 户 850 人。

2. 巩固拓展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成果。建立健全主动发现机制，2023 年我区建档立卡精准扶贫人口纳入农村低保对象 2622 人，累计发放低保金 2612.16 万元。临时救助共救助建档立卡精准扶贫人口 52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 16.11 万元。

3. 推进社会救助工作提质增效。量化调整城乡低保标准；完善人户分离困难对象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大临时救助力度；落实全省通办、全市通办相关工作要求；推广使用社会救助行政文书；全面推进社会救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4. 持续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积极探索“物质+服务”社会救助新模式。2023 年 5 月起，聘请第三方社会工作机构对我区低保对象重病、重残人员开展关爱服务。

5. 继续开展慈善救助活动。聚焦“一老一小”，持续开展边缘困难群众慈善救助项目。

（二）以更大的力度激发基层治理活力

1. 深化“五社联动”机制，积极引导多元力量参与社区治理。一是推进区社工服务中心、街道社工站和社区社工室的三级服务体系建设。二是成立八个街道公益救助基金。三是统筹民政资金 16 万元，打造两个重点社工站和两个特色社工站。

2.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夯实社区治理基础。一是制订蔡甸“英才计划”培育支持蔡甸区专项社会工作领域人才实施办法，定期培训社区工作者，持证率达到 48.6%，依托社工站等各类项目引进专业社会工作人才 20

余名，二是及时补录社区工作者 165 人，三是不断完善社区工作者福利保障机制，为全区 837 名社区工作者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大病救助保险、意外身故保险。

3. 积极探索服务项目运行机制，创新社区治理模式。一是指导茂源社区、德和社区、彦山新社区成功申报省厅组织的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培育引导“以奖代补”项目并组织开展。二是指导茂源社区和彦山新社区成功申报市级共同缔造社区治理项目。三是创新实施区级共同缔造社区治理项目和“三方联动”助力小区治理项目，扩大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积分机制试点范围。

4. 对标对表建设清单，持续推进 12 个清廉社区示范点建设。一是抓思想建设，打造清廉队伍。二是抓制度建设，做实清廉监督。三是抓阵地建设，浓厚清廉氛围。

（三）以更高的要求优化基本养老服务

1. 不断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完成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5 个，完成 261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任务，新建老年人供餐点 4 个，完成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提档升级 18 个，新建家庭养老床位 60 张，新建农村互助照料中心 1 个，评定四星级养老机构 2 家，建设蔡甸街道马号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示范点。

2. 有力推进养老福利保障。一是积极推动“互联网+居家养老”新发展模式。二是引入专业化社会组织参与养老服务。三是为全区 6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四是率先落实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提标工作。

3. 不断强化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成功举办 2023 年首期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2023 年蔡甸区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并在 2023 年武汉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佳绩。

（四）以更严的标准规范社会事务管理

1. 优化婚姻登记服务。一是婚姻登记合格率、档案归档率达 100%。2023 年我区共办理各类婚姻登记 3414 对，其中结婚登记 2264 对，办理离婚登记 1150 对（受理离婚申请 2047 对），补发婚姻登记证 684 例。婚姻档案归档 3414 份。二是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和法律咨询室。2023 年我处婚姻家庭辅导室共调解 82 起，调和 56 起，调和率达到 68%。三是结（离）婚登记实现跨省通办。自 2023 年 6 月起，我区结（离）婚登记实现跨省通办，截至 2023 年 12 月，我处办理“跨省通办”26 对。

2. 强化殡葬服务管理。一是清明祭扫安全文明有序。二是紧抓公益性墓区项目建设，一期将建成公益墓区 71.47 亩，新建墓穴 12855 座，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001 万。三是殡葬惠民政策落到实处。2023 年 1-11 月份，累计减免低保等特困群体基本殡葬 460 例，55.24 万元。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全市施行普惠殡葬制，12 月份减免 1142 例，免费 138 万元。四是殡葬收费标准持续规范。严格落实省民政厅、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的《深化殡葬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3. 深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一是加大主动救助力度。制定常态化、制度化街面巡查制度。二是加大部

门联动。组织联合排查，配合公安等部门做好拐卖、拐骗人员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三是做好返乡与安置工作。2023 年全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06 人次，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达到 100%，所有救助人员均妥善安置。

4. 细化勘界档案整理工作。聘请专业档案工作人员，按照省市要求对我区勘界工作中的工作用图、附图等图录、音像、纸质档案等资料进行归档整理，专柜存放，并做好道路标牌清查及地名管理数据库的更新完善工作，勘界资料档案整理归档率 100%，为下一步做好勘界成果转换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5. 持续化儿童福利保障工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率达到 100%。2023 年蔡甸区在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4 人，城乡散居孤儿在册 11 人，全年累计发放生活补贴 1223954.2 元（含春节增发一个月生活费和物价补贴）。持续做好区级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建设。购买 2 个社工岗位，重点围绕全区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做好关爱服务。

6. 扩增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点。在蔡甸街道高湖社区新增布置精神障碍康复点，积极推进点位建设和运营工作，更广泛的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服务。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	------	---------	------

1	社会救助	城乡低保发放、大病医疗救助、城乡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完善社会救助精细化管理，救助覆盖率 100%，健全“大救助”工作机制	完成
2	社区治理	深化“五社联动”机制，积极引导多元力量参与社区治理。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夯实社区治理基础。创新社区治理模式。一是指导茂源社区、德和社区、麦山新社区成功申报省厅组织的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培育引导“以奖代补”项目并组织开展。	完成
3	养老服务	建设完成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5 个，完成 261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任务，新建老年人供餐点 4 个，完成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提档升级 18 个，新建家庭养老床位 60 张，新建农村互助照料中心 1 个，评定四星级养老机构 2 家，建设蔡甸街道马号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示范点。有力推进养老福利保障，为全区 6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办理“意外伤	完成

		害保险”，率先落实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提标工作。举办 2023 年首期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2023 年蔡甸区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	
4	民间组织和地名区划	细化勘界档案整理工作	完成
5	社会事务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实施关爱农村留守儿童服务项目，全心做好殡葬服务，大力倡导文明祭扫、绿色殡葬新风。积极落实惠民政策，免除低保等特困户基本殡葬服务费。深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率达到 100%，扩增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点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反映行政区划界限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其他民族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支出；开展优抚、救灾、救助、福利、婚登、社事、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老年福利：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殡葬：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养老服务：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残疾人事业-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最低生活保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临时救助-临时救助支出：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生活救助-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生活救助-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汇总）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本级机关事业单位 2023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为 30557.97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9623.63 万元，决算报告披露决算支出数为 19623.63 万元，执行率达 100.00%。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1：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2023 年度年度目标一的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其中：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新增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1 个；新增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3 家；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完成 225 户；新增家庭养老床 $\geq$ 50 张；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人次数 $\geq$ 10000 人次；完成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提档升级 10 家。

（2）质量指标：符合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对象服务送达率 100%；养老机构安全监管 100%。

2.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进一步完善农村养老设施建设；推进特殊困难老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养老机构供给能力，促进医养融合发展。

年度目标 2：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

2023 年度年度目标 2 的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其中：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关爱服务留守儿童 71 人；关爱服务困境儿童 323 人；全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孤儿补助覆盖率 100%；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 11 个。

2.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推动未保服务的完善，提升社区未成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确保全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孤儿的生活。

年度目标 3：兜牢民生底线

2023 年度年度目标 3 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其中：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城乡低保救助覆盖率 100%；特困供养救助覆盖率 100%；临时救助覆盖率 100%；残疾人两补发放到位率 100%。

（2）质量指标：补助发放准确性（应补尽补、应退尽退）100%；特困人员应养尽养 100%。

（3）时效指标：各项补贴及时发放率 100%。

2.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

年度目标 4：加强基层民主政权建设

2023 年度年度目标 4 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其中：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开展城乡社区结对共建 10 对；运营街乡社会工作站 11 个；运营社区工作服务室 58 个；打造重点社工站 2 个、特色社工站 2 个；开展清廉社区建设 12 个；开展“三方联动”试点至少 1 个小区；街道乡级勘界工作完工率 100%。

（2）质量指标：持续推进国际化社区提档升级 100%；区级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增配专业社工 100%。

2.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提升社区工作者队伍社会化、职业化、专业化水平；为明晰基层社会治理单位提供保障。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区民政局没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区民政局 2023 年度年初预算为 30557.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740.97 万元。年中调整

部门预算，调减 10934.34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总额为 19623.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212.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2.69 万元，其他收入 428.2 万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总金额为 19623.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5.57 万元、项目支出 18398.06 万元。区民政局按照区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计划数，结合本单位实际状况开展业务活动，合理保证当年预算项目收支平衡，年末预算项目资金无结余。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执行资金数/调整后预算收入=19623.63 万元/19623.63 万元=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目标 1：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新增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此指标目标值为 1 家，2023 年区民政局持续深化养老服务体系改革，稳步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年新建 1 家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完成目标值。

②新增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此指标目标值为 3 家，2023 年以来，蔡甸区民政局持续深化养老服务体系改革，稳步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年新建 3 家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完成目标值。

③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

此指标目标值为 225 户，2023 年持续优化养老服务设施，按照“一户一策”完成 261 户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完成目标值。

④新增家庭养老床位

此指标目标值为 ≥ 50 张，2023 年区民政局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60 张，进一步满足老年人个性化需求。完成目标值。

⑤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人次数

此指标目标值为 ≥ 10000 人次，2023 年区民政局进一步激发居家养老活力，联合合众、友缘、炎黄创新、左城右隅 4 个服务商，完成上门居家养老服务 16377 单，完成目标值。

⑥新增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提档升级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 家，2023 年全区完成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提档升级 19 家，完成目标值。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符合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对象服务送达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0%，2023 年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对象开展评估，对符合提升行动的特困老人及时纳入服务名单，对符合特殊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对象服务送达率 100%。

②养老机构安全监管

此指标目标值 100%，区民政局扎实开展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规范落实人员出入管理、物资消杀交接、关爱照料服务等各项措施，确保防疫警觉不降低、举措不放松；强化部门协作，扎实开展消防、建筑、食品、健康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切实维护全区养老机构安全平稳态势，完成目标值。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进一步完善农村养老设施建设（是否）

此指标目标值为是，2023 年蔡甸区全力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工作，完善基层残联服务体系，新增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1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3 个，探索“党建+农村互助养老”，在蔡甸街道 6 个村开展“党建+农村互助养老”试点项目，探索形成蔡甸特色的党建引领、街镇主导、村委监督、村民参与、专业支撑的邻里互助服务养老模式，有效解决农村地区上门路程远、专业力量难以全面覆盖、服务队伍较为薄弱等问题，进一步完善农村养老设施建设，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质量。完成目标值。

②推进特殊困难老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是否）

此指标目标值为是，2023 年，蔡甸区持续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新增家庭养老床位 60 张，在全区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上门居家养老服务 16377 单，完成适老化改造 261 户，进一步推进特殊困难老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完成目标值。

③提升养老机构供给能力，促进医养融合发展（是否）

此指标目标值为是，2023 年蔡甸区养老机构床位 7800 张，全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超 70%，并在全区开展养老培训 600 人次，通过开办讲座、实践演练、观看影片等方式，多方面多层次多角度提升养老机构护理员的为老服务意识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养老机构供给能力，促进医养融合发展，完成目标值。

年度目标 2：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关爱服务留守儿童

此指标目标值为是 71 人，2023 年区民政局秉承规范服务，提质增效理念，通过购买社工服务开展儿童关爱服务，全年共关爱留守儿童 71 人，完成目标值。

②关爱服务困境儿童

此指标目标值为 323 人，通过购买社工服务开展儿童关爱服务，对纳入困境儿童的 323 名儿童全覆盖的提供社工服务，并组织开展困境儿童慰问活动，慰问麦山、张湾街道困境留守儿童，完成目标值。

③全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孤儿补助覆盖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0%，全区在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4 人、城乡散居孤儿在册 11 人，累计发放生活补贴 113.4 万元，补助覆盖率 100%，完成目标值。

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

此指标目标值为 11 个，蔡甸全区共建有 11 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完成目标值。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推动未保服务的完善，提升社区未成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是否）

此指标目标值为是，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以未成年人需求为导向，按照“四有”标准建设，具备心理咨询、图书阅读等功能，建立困境儿童档案，定期开展入户走访，并及时开展心理疏导等措施，确保全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孤儿的生活，逐步推动未保服务的完善，提升社区未成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②确保全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孤儿的生活（是否）

此指标目标值为是，区民政局 2023 年加强了城乡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动态信息管理和档案建设，每月

按时发放生活补助，并定期开展入户走访，开展监护指导、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保障确保全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孤儿的生活安全、健康、快乐成长。

年度目标 3：兜牢民生底线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城乡低保救助覆盖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0%，2023 年全区城乡低保 5943 户 8190 人，累计发放保障金 8275.1 万元，城乡低保救助覆盖率 100%，完成目标值。

②特困供养救助覆盖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0%，特困供养人员 912 人，累计发放供养金 1842.4 万元，特困供养救助覆盖率 100%，完成目标值。

③临时救助覆盖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0%，2023 年全区临时救助困难家庭 836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241.6 万元；临时救助覆盖率 100%，完成目标值。

④残疾人两补发放覆盖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0%，2023 年全区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 5915 人，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条件 3893 人，累计发放资金 1279.6 万元。在蔡甸街道、大集街道、麦山街道和张湾街道柏林社区设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中心，助力重点人群管理服务，残疾人两补发放覆盖率100%，完成目标值。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补助发放准确性（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此指标目标值为100%，2023年区民政局不断完善核对信息系统平台，全面准确掌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增强低保、临救、特困供养人员的动态管理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到应救尽救、应保尽保。补助发放准确性100%。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各项补助按时发放

此指标目标值为及时发放到位，区民政局财政资金到位后每月按时发放各项补贴，不存在资金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100%及时发放，发放到位率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稳定（是否）

此指标目标值为是，区民政局坚持动态管理下的城乡低保应保尽保，有序拓展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的多层次救助体系，切实的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年度目标 4：加强基层民主政权建设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开展城乡社区结对共建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 对，2023 年蔡甸区选取 10 个农村社区同市区开展城乡结对共建，促进城乡社区协同发展，完成目标值。

②运营街乡社工站、开展清廉社区建设、打造重点社工站、特色社工站

此指标目标值为 11 个、12 个、2 个、2 个，2023 年区民政局积极推进社工站工作，发挥社工站（室）效能，成立区社工服务指导中心，形成“区级指导中心-街道乡（开发区）社工站-社区社工室”三级体系，全区运营 11 个街道乡（开发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开展清廉社区建设 12 个、打造重点社工站 2 个、特色社工站 2 个。完成目标值。

③运营社区工作服务室

此指标目标值为 58 个，2023 年全区运营 58 个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室，稳步推进各项服务，完成目标值。

④区级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增配专业社工

此指标目标值为至少 1 人，2023 年区民政局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社工服务，为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增配 1 人专业社工。

⑤开展“三方联动”试点

此指标目标值为至少 1 个小区，2023 年在知音社区万龙中央公园小区开展“三方联动”试点，以居民需求为导向，优化提升物业服务品质为基础，建强“三方”共治主

体为核心，依托社会工作专业力量有序参与治理，完善各项服务机制，推动形成蔡甸街道“三方联动”服务品牌，完成目标值。

⑥街道乡级勘界工作完工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0%，2023 年委托第三方完成了街道乡级勘界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且进一步加强区划地名的数据管理工作，将信息库质量提升的数据管理工作纳入到日常工作中，重点是加强对建筑物、路、桥、单位、企业等地名的运用、来历含义、历史沿革、坐标、标准名称、地名代码等进行严格审查，共修改完善地名信息 4000 余条，确保了各地名信息数据更新及时、准确无误。街道乡级勘界工作完工率 100%，完成目标值。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持续推进国际化社区提档升级

此指标目标值为提升，2023 年区民政局持续推进中法新城同济社区国际化社区提档升级工作，制定增添国际化元素的社区服务设施提档升级方案，提升硬件设施服务水平；搭建具有国际化视野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对接外籍人士提供多种服务；开展系列中外多元融合的社区文化交流活动，初步形成邻里互动的制度化管理服务基础；升级打造涉外警务室，为外籍居民和留学生提供便利警务服务。完成目标值。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提升社区工作者队伍社会化、职业化、专业化水平（是否）

此指标目标值为是，2023 年区民政局加强基层民主政权建设开展了多项工作，规范指导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修订完善程序，深入街道乡（开发区）、村（社区）走访调研，推动修订工作落实落地。后续将通过村规民约实地访谈、大赛等方式，在全区推动形成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新格局；重点围绕健全以村（居）民自治为核心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培育和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开展关爱留守儿童、留守老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帮扶活动等工作重点，选取 10 个农村社区同市区开展城乡结对共建，促进城乡社区协同发展；制定了蔡甸区清廉村居建设清单，细化工作任务和职责，明确责任单位和时间节点，组织召开工作部署推进会，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修订完善、开展积分制管理试点、建立农村红白理事会、开展村民议事协商在内的重点建设任务进行详细部署，指导各街道乡（开发区）抓好工作落实；充分发挥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作用，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提供多种专业化服务。完成目标值。

②为明晰基层社会治理单位提供保障（是否）

此指标目标值为是，2023 年区民政局完成蔡甸区街道（乡）行政区域界限勘定测量工作，全面细化的界线，为明晰基层社会治理单位提供保障，将利于科学规划街道、

镇、乡设置，促进城乡一体化及区域协调发展，推动经济功能区与行政区融合发展，理顺管理体制，增强发展活力。完成目标值。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析

2023 年度本单位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尚无导致年度绩效目标未完成或发生偏离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析

1、完善项目业务资料管理。树立绩效管理意识，强化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立目标明确、量化合理的绩效方案，逐步做到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监管一体化。

2、规范资金管理。应严格按照预算计划安排使用项目资金，不属于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的事项，一律不在其中列支。

附件: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蔡甸区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 3. 20

单位名称	蔡甸区民政局			
基本支出总额	1225. 57	项目支出总额	18398. 06	
预算执行情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况（万元）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9,623.63	19,623.63	100%
年度目标 1：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1 个	1 个
			新增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3 家	3 家
			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	225 户	261 户
			新增家庭养老床位	≥50 张	60 张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服务人次	≥10000 人次	16377 人次
			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提档升级数	10 家	19 家
		质量指标	符合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对象服务送达率	100%	100%
			养老机构安全监管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完善农村养老设施建设（是否）
	推进特殊困难老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是否）	是			是
	提升养老机构供给能力，促进医养融合发展（是否）	是			是
年度目标 2：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关爱服务留守儿童	71 人	71 人

	指标		关爱服务困境儿童	323 人	323 人
			全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孤儿补助覆盖率	100%	100%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	11 个	11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动未保服务的完善，提升社区未成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是否）	是	是
			确保全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孤儿的生活（是否）	保障	保障
年度目标 3：兜牢民生底线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效益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救助覆盖率	100%	100%
			特困供养救助覆盖率	100%	100%
			临时救助覆盖率	100%	100%
			残疾人两补发放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性（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按时发放	及时发放到位	及时发放到位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稳定（是否）	是	是
年度目标 4：加强基层民主政权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城乡社区结对共建	10 对	10 对
			运营社工站	11 个	11 个

情况			运营社区工作服务室	58 个	58 个
			打造重点社工站、特色社工站	4 个	4 个
			开展清廉社区建设	12 个	12 个
			区级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增配专业社工	至少 1 人	1 个
			开展“三方联动”试点	至少 1 个小区	1 个小区
			街道乡级勘界工作完工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持续推进国际化社区提档升级	提升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提升社区工作者队伍社会化、职业化、专业化水平（是否）	是	是
			为明晰基层社会治理单位提供保障（是否）	是	是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二、2023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

1、城市低保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43.83 万元，执行数为 1543.83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23 年对所有新申请对象纳入低

保前都按照有助必核的要求，签订承诺书，出具核对结果报告，确保新增对象的家庭财产符合申请的财产规定。所有网内对象都进行了复核。核对率 100%，复核率 100%。低保对象满意率达 95%以上。城市低保应保尽保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清晰度有待改善。蔡甸区民政局专项资金预算是根据总体项目支出类型制定的，但细化程度不够。2、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1、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性，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2、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预算资金的控制力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和预算制度执行，保证预算项目的顺利执行。3、加强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对于财务审批中手续不全的拨付申请应予以退回，待完善手续后再进行拨付，对于业务管理中所执行的任务和所做的工作，应建立完整的工作计划和业务管理台帐。4、进一步梳理社会救助条件，完善救助手续和流程，使社会救助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2、农村低保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731.66 万元，执行数为 6731.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23 年对所有新申请对象纳入低保前都按照有助必核的要求，签订承诺书，出具核对结果报告，确保新增对象的家庭财产符合申请的财产规定。所有网内对象都进行了复核。核对率 100%，复核率 100%。低保对象满意率达 95%以上。农村低保应保尽保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清晰度有待改善。蔡甸区民政局专项资金预算是根据总体项目支出类

型制定的,但细化程度不够。2、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 1、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性,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2、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预算资金的控制力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和预算制度执行,保证预算项目的顺利执行。3、加强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对于财务审批中手续不全的拨付申请应予以退回,待完善手续后再进行拨付,对于业务管理中所执行的任务和所做的工作,应建立完整的工作计划和业务管理台账。4、进一步梳理社会救助条件,完善救助手续和流程,使社会救助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3、困难群众春节慰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 万元,执行数为 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 按照每户 300 元的标准,边缘户每人 300 元的标准,发放 2611 户困难群众春节慰问资金 78.33 万元,其他 11.67 万拨付侏儒山街道用于困难群众春节慰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不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对于财务审批中手续不全的拨付申请应予以退回,待完善手续后再进行拨付,对于业务管理中所执行的任务和所做的工作,应建立完整的工作计划和业务管理台账。

4、慈善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 开展完成慈善助学济困活动及大病救助等项目活动,救助对象满意度率 100%;各类台账资料整理上报及时率、准确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不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

对于财务审批中手续不全的拨付申请应予以退回，待完善手续后再进行拨付，对于业务管理中所执行的任务和所做的工作，应建立完整的工作计划和业务管理台账。

5、城乡低保入户核查及信息比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执行数为 95.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73%。主要产出和效果：各类台账资料整理上报及时率、准确率 100%，2023 年对所有新申请对象纳入低保前都按照有助必核的要求，签订承诺书，出具核对结果报告，确保新增对象的家庭财产符合申请的财产规定。所有网内对象都进行了复核。核对率 100%，复核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率达 90%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1、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清晰度有待改善。蔡甸区民政局专项资金预算是根据总体项目支出类型制定的，但细化程度不够。2、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流程不严谨。3、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1、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性，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2、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预算资金的控制力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范 and 预算制度执行，保证预算项目的顺利执行。3、加强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对于财务审批中手续不全的拨付申请应予以退回，待完善手续后再进行拨付，对于业务管理中所执行的任务和所做的工作，应建立完整的工作计划和业务管理台帐。4、进一步梳理社会救助条件，完善救助手续和流程，使社会救助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6、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小额意外伤害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 万元，执行数为

18.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86%。主要产出和效果：2023 年资助全区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人身小额意外伤害保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清晰度有待改善。蔡甸区民政局专项资金预算是根据总体项目支出类型制定的，但细化程度不够。2、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流程不严谨。3、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1、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性，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2、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预算资金的控制力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范 and 预算制度执行，保证预算项目的顺利执行。3、加强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对于财务审批中手续不全的拨付申请应予以退回，待完善手续后再进行拨付，对于业务管理中所执行的任务和所做的工作，应建立完整的工作计划和业务管理台帐。4、进一步梳理社会救助条件，完善救助手续和流程，使社会救助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7、基层政权和社区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7%。**主要产出和效果：**2023 年完成村（社区）创建工作达标率 100%；村（居）民对象满意度 100%；各类台账资料整理上报及时率、准确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不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合理选点，以点带面，对本地区的基层政权和社区管理建设起到引领和带头作用。合理安排资金，加强督促检查，确保项目完成。

8、基层政权和社区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383 万元，执行数为 49.383 万元，完成

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23 年完成全区 58 个社区两委及社区干事大病险及意外险缴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不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合理选点，以点带面，对本地区的基层政权和社区管理建设起到引领和带头作用。合理安排资金，加强督促检查，确保项目完成。

9、街道（社区）社工站（室）建设运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3.8 万元，执行数为 2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23 年完成全区 11 个街乡街道社工站建设以及 58 个社区社工室运营购买服务补助，完成 3 个社区工作和志愿服务培育引导（以奖代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业务管理需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进一步加大街道社工站及社区社工室运营。

10、养老机构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预算批复金额 900 万元，执行资金 674.22 万元，执行率 74.5%。**主要产出和效果：**新增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1 家，新增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3 家，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 261 户，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60 张，联合合众、友缘、炎黄创新、左城右隅 4 个服务商，完成上门居家养老服务 16377 单，完成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提档升级 19 家，在蔡甸街道 6 个村开展“党建+农村互助养老”试点项目，全区开展养老培训 600 人次，通过开办讲座、实践演练、观看影片等方式，多方面多层次多角度提升养老机构护理员的为老服务意识和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不够全面，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项目精细化管理不足，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资金发放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目

标管理，提高预算编制水平；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加强项目绩效监控，提高项目实施成效。

11、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0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组建服务对象兴趣小组、支持小组；家庭支持小组、互助小组等 12 个，开展主题活动（以家属支持、社会融合、职业康复、身份重构为主题的特色活动）35 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宣传力度偏小，知晓率达不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大项目资金投入，完成全区精神障碍社区覆盖率超 50%。

12、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56 万元，执行数为 1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竞价谈判和政府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为中标人，通过签团单的形式为全区年满 60 岁以上的老人都购买了意外伤害险保险，合同为 8 万人，保险公司承诺对全区 60 岁以上的老人进行承保，全区 60 岁以上老人 100%纳入意外伤害保险。通过为 60 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险，保证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受到意外伤害得到相应赔付，赔付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宣传力度偏小，知晓率达不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政策宣传，提高老年人参保、理赔流程知识，确保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政策落到实处，保障老年人的权益。2、加强对保险公司后期监管力度，制定相应的政策约束保险公司定期对赔付情况和及时赔付到位情况进行汇报。

13、养老服务设施第三方评估政府购买服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86%。**主要产出和效果：**17 家养老机构进行消防安全监管，确保院内老人的人身安全；对农村互助照料中心进行运营监管，保证村里老人有娱乐休闲场所。对全区失能老人进行专业医学评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监管单位提供的信息量不够丰富，监管的力度不够，问题的解决不够及时，失能老人评估工作落实不够，未能对接医院提供上门评估服务。**下一步改进措施：**逐步完善监管水平，及时有效的发现并反映存在的隐患问题，以保证养老机构安全平稳运行，进一步联系协调评估医院提供上门评估服务。

14、城乡孤儿生活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4.39 万元，执行数为 114.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全区 11 位孤儿、44 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保尽保，养育费、物价补贴发放到位，保障孤儿助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政策因素导致养育费的标准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养育费的标准，加大对孤儿社会认同感和精神自立的教育，帮助健康成长。

15、高龄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40.03 万元，执行数为 2940.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截止 2023 年底，发放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11394 人，应发尽发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指标不全面，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项目测算不准确，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目标管理，完善指标设置，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合理分配资金，完善项目管理，强化业务管理。

16、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

年预算数为 5.6 万元，执行数为 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7%。**主要产出和效果：**春节期间，局、街道、领导分别走访慰问百岁老人、95 岁以上困难老人，为老人送去节日的问候，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的传统美德，进一步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和节日气氛，使老年人充分体会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工作人员需要进一步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在慰问过程中我们了解到要对部分百岁老人春节慰问工作加强重视。

17、春节清明文明祭扫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23 年完成春节、清明期间全区公墓禁鞭工作，接待祭扫群众 230 万人次，车辆 40 万台次。全年投入工作人员约 1500 人次，春节、清明期间全区公墓无 1 例燃放鞭炮事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禁鞭工作宣传覆盖面不够，宣传方式较单一。**下一步改进措施：**多元化加大禁鞭宣传方式，例如：广播、电视、网络宣传等，宣传范围做到家喻户晓。同时财政部门要加大对禁鞭工作宣传方面的经费保障。

18、社会福利及老龄事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0.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06%。**主要产出和效果：**2023 年完成服务各类养老机构数量 17 家，监督检查福利资金落实到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政策宣传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性，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

19、低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全区各街乡低保入户核查及家计调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清晰度有待改善，细化程度不够。2、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1、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性，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2、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预算资金的控制力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和预算制度执行，保证预算项目的顺利执行。3、加强业务监督，建立完整的工作计划和业务管理台帐。

20、社区惠民资金、村级党组织惠民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0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未完成 58 个社区、288 个村保障经费的下拨，社区创建工作达标 100%，加强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对社区惠民资金的使用情况缺乏监管机制。2. 宣传力度不够，民意调查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强化资金监管力度，通过实地调查、查看财务报表等方式全面掌握、动态跟踪资金使用方向，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真正发挥政策优势，持续释放政策红利。加大项目宣传力度和指导，以提高项目资产使用效率，为后续年度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1、农村福利院春节慰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春节期间，市级慰问 1 家，区民政局慰问 4 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要对特困老人春节慰问工作加强重视。

22、残疾人两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79.59 万元，执行数为 1279.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截止 2023 年底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3893 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5915 人。补贴发放率 100%，发放准确率 100%，发放及时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绩效指标科学性待提升，预算测算不够科学，精细化管理不足，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力度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细化测算明细，提高预算测算科学性，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制度执行力度。

23、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2.45 万元，执行数为 25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托底线、救急难功能。2023 年区低保中心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共 836 人次。临时救助到位率达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预算资金的控制力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范 and 预算制度执行，保证预算项目的顺利执行。

24、救济对象定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7.45 万元，执行数为 77.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23 年完成救济对象定补人次数 528 人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预算资金的控制力度，严

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范 and 预算制度执行,保证预算项目的顺利执行。

25、城乡特困人员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48.65 万元，执行数为 2148.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23 年完成农村特困对象为 865 人，城市特困对象 47 人的生活、丧葬、照料护理支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预算资金的控制力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范 and 预算制度执行,保证预算项目的顺利执行。

26、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全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开展慰问、走访活动 30 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预算资金的控制力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范 and 预算制度执行,保证预算项目的顺利执行。

27、居家养老护理服务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3.68 万元，执行数为 113.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23 年完成上门居家养老服务 16377 单，服务补贴 113.68 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业务管理和流程不严谨，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知识学习，加大制度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同时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工作宣传保障力度。

28、招聘社区干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 万元，执行数为 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我区招聘社区干事共 165 人，招聘

流程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有待准确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建立完整的工作计划和业务管理台账。

29、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4 万元，执行数为 3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经费保障农村福利院数 5 家购买社工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业务管理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对于财务审批中手续不全的拨付申请应予以退回，待完善手续后再进行拨付，对于业务管理中所执行的任务和所做的工作，应建立完整的工作计划和业务管理台账。

30、农村福利院运营和公益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7.56 万元，执行数为 77.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经费保障农村福利院数 5 家运营及人员经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业务管理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对于财务审批中手续不全的拨付申请应予以退回，待完善手续后再进行拨付，对于业务管理中所执行的任务和所做的工作，应建立完整的工作计划和业务管理台账。

31、“互联网+养老”区级信息平台运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经费保障全年区级信息平台运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业务管理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建立完整的工作计划和业务管理台账。

32、婚姻登记聘请劳务人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年婚姻登记办理量 6290 对，完成婚姻法规宣传、专业档案归档整理，窗口政务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针对绩效目标、指标体系的科学性进行分析，提出次年改进建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动服务，精准施策，通过举办培训会、座谈会等多种方式。

33、婚姻登记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婚姻登记办证量 6290 对、婚姻法律、法规宣传，参加婚姻登记培训、婚姻登记系统管理更新及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针对绩效目标、指标体系的科学性进行分析，提出次年改进建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动服务，精准施策，通过举办培训会、座谈会等多种方式。

34、流浪乞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5 万元，执行数为 31.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5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年救助 107 人次，医疗机构托养机构定期检查，救助对象满意度率 100%；各类台账资料整理上报及时率、准确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不够全面，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项目精细化管理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目

标管理，提高预算编制水平；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加强项目绩效监控，提高项目实施成效。

35、流浪乞讨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31 万元，执行数为 10.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托底线、救急难功能。2023 年救助流浪乞讨 107 人次。救助对象满意度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预算资金的控制力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和预算制度执行，保证预算项目的顺利执行。

36、定救老人慰问就医服务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数量指标，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及社会自费代养老人人数 125 人；二是时效指标，经费拨付时效为 12 月底；三是质量指标，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四是成本指标，经费使用限额 60 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服务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进一步改进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

37、福利院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7 万元，执行数为 1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数量指标，运营人员费用、物业

管理费用、运营保障经费，指标值满足；二是时效指标，经费拨付时效为12月底；三是质量指标，经费使用合规率100%；四是成本指标，经费使用限额197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清晰度有待改善；二是专项资金管理控制力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持续完善部门预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性，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针对性；二是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用途使用中心工作运行经费，避免出现超预算支出、资金使用不合理、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严禁将资金用于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联系电话：027-69844387

2024年9月29日